

的分类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三)加强行业财会管理工作。一是指导公司顺利实施《2号解释》。通过制定配套制度、明确关键技术标准、组织培训、实地调研等方式指导公司执行《2号解释》。新准则的顺利实施,使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客观反映,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国有保险机构的“小金库”治理工作,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自纠,并对公司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促进公司经营行为的规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王浩执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社保基金会的中心任务,落实原有渠道资金筹集,深化资金管理,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提升托管业务,开展社保基金筹资制度化研究,开拓创新,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截至2010年底,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8566.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9.94亿元,增长10.30%;基金权益总额8375.58亿元(其中:全国社保基金权益7809.18亿元,个人账户基金权益566.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7.53亿元,增长13.67%;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321.22亿元,投资收益率4.23%;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累计投资收益额2772.60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9.17%。

一、积极落实现有渠道资金,不断深化资金管理

(一)早着手、勤沟通,落实现有渠道资金筹集。一是年初社保基金会即向财政部报送财政预算拨款报告,申请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并及时沟通汇报,预算拨款100亿元早于往年拨入。二是按照协商的拨款机制,彩票公益金按季申请拨付到账,2010年共收到彩票公益金124.88亿元。三是针对企业境外上市减持资金和履行国有股划转义务上缴资金陆续入库的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动态了解和跟进国有股减持资金入库进展,及时办理请款手续,2010年共收到国有股减转持资金149亿元;同时积极配合境内外国有股转持工作,做好股份划拨手续,全年共收到划拨股份264亿元。

(二)跟踪落实个人账户试点省份中央补助资金划拨情况。及时了解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划入试点省份的情况,跟踪和督促相关试点省份尽快将资金拨付社保基金会。2010年,9个试点省份新增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110.10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个人账户基金累计委托资金456.22亿元。

(三)落实基金税收政策,及时办理基金退税工作。根据退税政策,办理了2009年境内证券交易印花税退税和境外投资退税。

(四)做好资金计划和动态匹配,强化资金调度能力。根据预计资金筹集情况、存量资金流动情况和资产配置计划,滚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总体安排,并编制《资金月报》,动态反映资金流入和投资用款情况,为资产配置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与参考。同时,随时根据投资计划,动态做好未来可用资金与投资用款的匹配工作。

(五)择优选择现金管理方式,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密切跟踪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的变化,动态比较各市场、各品种资金利率水平,择优选择存放现金的市场和方式,有效提高现金收益水平。

(六)积极研究外汇市场走势,加强外汇资金管理。2010年3月,社保基金会即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并获批了结、购汇额度,尽早获得主动进行外汇管理的空间。期间跟踪研究外汇市场走势,结合投资需求,及时办理结、购汇和换汇业务,有效地进行外汇资金管理。

二、推动受托管理业务,发挥资产管理机构优势

(一)推进广东省部分养老金受托管理工作。2010年4月,广东省提出将部分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社保基金会运营管理的建议后,社保基金会积极研究提出受托管理的相关建议,及时与广东省及相关部门沟通,推动广东省部分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工作。

(二)加强个人账户基金运营管理的汇报与沟通。2010年3月,社保基金会邀请个人账户基金委托人列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大会,并专门组织召开个人账户基金运营管理座谈会。会上,社保基金会汇报了受托管理个人账户基金的具体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设想,认真听取试点省份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会议情况书面上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时,社保基金会按季度向各试点省份报送季报;基金2010年度报告对外公布后,及时报送个人账户基金情况。

三、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效率

(一)加强财务系统建设,提高财务系统处理效率。根据业务变化,梳理财务系统各功能模块,增加财务系统功能,提出财务系统改进意见,不断推进优化财务系统,提高财务系统账务处理效率。

(二)丰富财务统计数据口径,改进财务报告内容。在及时编制和提供对内对外财务报告的同时,加强对基金资产、收益情况的分析,改进财务统计简报内容,在保持信息全面的基础上,增强财务报告的简明性和可读性;在财务系统中开发新报表、新口径统计数据,增强财务信息的可用性和时效性,更好地为投资决策、资产配置提供服务。

(三)变更股权投资基金会计政策,增强财务信息的相关性。2010年12月,社保基金会印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资产配置暂行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要求

对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和业绩评价等均采用按市值反映的资产为基础进行管理。同时,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逐渐上市,其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对这些项目仍按成本核算已不能恰当反映基金投资情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从2010年起变更股权投资基金的会计政策,将股权投资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季度进行估值,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并与社保基金会对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和业绩评价相匹配。

(四)修订完成并印发《会计工作手册》,进一步强化会计工作的规范化。

(五)全力配合审计署审计工作。为审计署整理提供基金2009、2010年以及延伸到基金成立以来的相关数据资料,全力配合审计署对基金的审计工作。

四、细化托管业务管理,积极推进境外相关业务

(一)强化托管业务日常管理。对3家境内托管行进行托管业务暨托管合同中期现场走访,定期与境内外托管行开展季度与半年度托管业务沟通,配合做好境内国有股转持相关托管工作,组织完成境外组合近百个账户的开立,完成本年度境外投资的注资,并跟踪保证资金及时到账,配合灾备中心建设完成境内托管行数据传输专线搭建,保证日常通知发送及费用核对与支付的正确无误。

(二)积极推进境外证券借贷业务。继续与境外托管行北美信托进行证券借贷代理协议谈判,在损失分担等关键条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后,双方签署《全球证券借贷代理协议》;持续跟踪研究金融危机后全球证券借贷市场恢复情况、活跃度和产品风险等,提出启动证券借贷服务,以提高境外投资收益,降低投资成本的建议,推动证券借贷业务的开展。

(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营业税。根据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研究确定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托管行及其他服务商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的缴纳义务,以及社保基金会代缴相关税收的义务和流程,与境外管理人、托管人和香港经纪商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和税务备忘录,并确定代扣代缴营业税涉及的税款调回、境外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外币结汇、账务处理及最终的缴纳等一系列相关问题的业务流程。

五、开展课题研究,拓展工作视野

(一)开展社保基金筹资制度化课题研究。根据三届三次理事大会要求,社保基金会2010年开展“扩大全国社保基金筹资渠道、推进资金来源制度化”课题研究,形成专题报告,对筹资工作面临的形势、主要问题以及筹资制度化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在对现有筹资渠道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可能的渠道逐一分析后,提出相关渠道筹资制度化的建议,并对筹资规模进行测算。

(二)参与“十二五”规划的研究。社保基金会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积极与相关部门研究规划纲要内容,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出谋划策。

(三)跟踪国际会计准则动态,做好会计工作前瞻性研究。针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准则的修订,及时分析其变化和可能的影响,撰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改进及其影响》。

(四)加强银行业和金融动态的研究。为及时了解行业信息,对我国金融行业最新动态和基金14家开户银行经营情况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初步建立银行业数据库系统,为基金资金管理及投资业务提供决策参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马元真 钟晓平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粮食流通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粮食市场复杂形势,努力做好各项粮食财会工作,促进粮食宏观调控和流通产业发展。

一、落实粮食财务政策,支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一是指导各地认真执行《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协调解决企业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2010年全国国有粮食企业共减免营业税、房产税等各项税费8.5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下发《关于印发重新审定的重点支持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重新审核确定1938家重点支持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并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2010年发放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1099.8亿元。三是争取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配套后原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等用于粮食流通方面,2010年各地争取以上资金45亿元,切实增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后劲。

二、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促进粮食购销工作

针对上年我国粮食购销形势异常复杂、国有粮食企业收购资金供应和监管问题及时下发通知,对粮食收购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赴河北、四川、山东、河南和黑龙江等省调研,及时掌握各地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情况,协调和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各地也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沟通,配合做好企业贷款资格审核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收购资金管理,把握贷款节奏,有序入市收购,防范贷款风险,促进粮食购销,维护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2010年国有粮食企业多渠道取得收购资金2700多亿元,收购粮食2686亿斤,继续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